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833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簡德佑

被告 張振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288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17日起
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
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

